

主 编 陈开泰
杨泽主

法律基础教程



河南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陈开泰 杨泽主

撰 稿 （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 野 刘 冰 杜增新 陈开泰

杨泽主 杨秀仑 张冠群 栗克源

唐章达 章武生 谢少卿

审 订 吴祖谋

河南大学出版社

法 律 基 础 教 程

主 编 陈开泰 杨泽主

责任编辑 贾怀廷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开封市明伦街85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封中山印刷厂印刷

本开850×1168毫米 1/32 印张：9.625 字数：241 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定价：2.25元

ISBN 7 -81018-221-8 /D·18

目 录

第一讲 法律的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1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27)
第五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32)
第二讲 宪法基础	(3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7)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5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4)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77)
第三讲 刑法基础	(96)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96)
第二节 我国刑法关于犯罪的一般规定.....	(99)
第三节 我国刑法关于刑罚的一般规定	(118)
第四节 我国刑罚的具体运用	(123)
第五节 我国刑法关于各类犯罪的规定	(131)
第四讲 刑事诉讼法基础	(141)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41)
第二节 管辖	(150)
第三节 证据	(154)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58)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161)

第五讲 民法基础	(170)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70)
第二节 公民和法人	(17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183)
第四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89)
第五节 债与合同	(195)
第六节 知识产权	(208)
第七节 财产继承权	(214)
第八节 民事责任	(222)
第六讲 婚姻法基础	(227)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特点和任务	(227)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30)
第三节 结婚	(238)
第四节 家庭关系	(242)
第五节 离婚	(248)
第七讲 民事诉讼法基础	(254)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54)
第二节 管辖	(260)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63)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和强制措施	(267)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69)
第八讲 治安管理法基础	(279)
第一节 治安管理与治安管理法	(279)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83)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	(291)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与执行	(298)

第一讲 法律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法律的

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前，曾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原始社会。当时，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制造和使用的生产工具十分简陋，单独的个人无法与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只能依靠群体的力量，从事集体劳动，向自然界索取生活资料。这就形成了共同占有、平均分配、平等互助的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当时，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劳动产品异常匮乏，除了勉强满足人类生存最起码的需要以外，没有任何剩余。正是因为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和剩余产品，社会也就没有分裂为两大对立的阶级，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法律也就不可能产生。

任何一个社会都有与之相适应的社会调整器。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律，但这并不是说它没有自己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以氏族为基本单位的组织。若干个氏族组成胞族，若干个胞族组成部落，若干个部落组成部落联盟。氏族组织与国家不同，它是以人们的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社会组织，而不是以地域来划分的；氏族组织既是一个经济组织，又是一个原始平等的民主组织，“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①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的，一切重大事务都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氏族首领由氏族成员大会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

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他不脱离生产，也没有任何特权，他的权力不是靠暴力，而是靠自己的威信以及氏族成员对他的尊敬和爱戴来维持的。

原始社会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是世代沿袭下来的习惯。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习惯不同于法律，它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能为人们自觉遵守，不需要特殊的强制机关来保证实施。原始社会调整人们行为的习惯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互相帮助的习惯；平均分配食物的习惯；禁止在氏族内部通婚的习惯；复仇的习惯；宗教礼仪方面的习惯等等。正是这些习惯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恩格斯曾赞美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可见，原始社会是没有法律的社会，在那漫长的岁月中，人们曾依托于氏族组织和习惯规范从事着生产和生活，维持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

二、法律的产生

法律是一个历史范畴。法律的产生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结果，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

原始社会末期，人们在与自然界的长期斗争中，大脑逐渐发达，生产工具有了较大改进，劳动产品有了增长。特别是采用了金属工具之后，劳动生产率有了很大提高，劳动产品除了维持本人生存以外，开始有了剩余。这样，就为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生产形式和结构也发生着变化，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体生产已成为可能，原来集体劳动的形式开始向个体劳动形式过渡。个体劳动必然要求劳动成果和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私有制由此也就出现了。

在这之前，由于没有任何剩余产品，战争中抓来的俘虏要么被杀掉，要么被吃掉。当人的劳动能够提供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时，俘虏不再被杀掉或吃掉了，而是将他们变为奴隶，强迫他们劳动，占有他们的剩余产品。这样，社会开始分裂为两大对立的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社会分工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增多，交换日趋频繁。起初，交换在氏族间进行，交换的产品归全氏族所有。后来交换范围逐渐扩大，渗透到氏族内部。氏族首领利用职权不断侵占氏族财产，氏族成员之间贫富越来越悬殊。氏族贵族和富有者不仅压榨战俘，而且还把本氏族中的贫穷者变为奴隶。氏族内部的分化，使奴隶的数量剧增，奴隶劳动成了社会生产的基础，私有制得到了发展和巩固，它破坏并代替了原始公有制经济。于是人类从野蛮时代进入了文明时代，从原始社会进入了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

在奴隶制社会，阶级关系取代了原始社会民主、平等的关系。奴隶主阶级不仅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劳动产品，而且还占有奴隶本身，把奴隶看作是会说话的动物，对奴隶进行极端残酷的剥削和压榨，这就必然引起奴隶的反抗和斗争。在这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激烈的阶级斗争面前，氏族组织是无能为力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和斗争，维护自己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就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这种从社会中产生，掌握在奴隶主阶级手中的暴力组织，就是国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①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175页。

在奴隶社会中，处于不同经济地位的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激烈的阶级斗争。在这种情况下，原来氏族社会的习惯也不能适应分裂为阶级以后的社会了，就需要有一种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强制力迫使全社会成员一体遵行，用以调整阶级社会的社会关系，确立起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行为规则，就是奴隶制的法律。可见，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出现而出现。

三、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法律的产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由于历史条件不同，各国法律的产生有先有后，然而，它们却有着共同的一般规律。

（一）法律的产生是社会基本矛盾发展和运动的必然结果。法律是基于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形成和国家同时产生的。而不是如同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宣扬的是什么“神创造”的，也不是从来就有的。

（二）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即从氏族社会的习惯到习惯法，以后又从习惯法到成文法的演变和发展过程。

（三）法律在产生过程中受宗教、道德的影响极大。刚刚产生的法律几乎总是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和道德痕迹。当然，反映到法律中的宗教和道德已不同于原始的氏族宗教和道德了，其本质发生了变化，代表着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法
律
的
本
质

法律的本质是指法律这一事物内在的必然联系。法的本质是不能直接感知的，要认识它，必须借助于科学的抽象思维。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武器，科学地回答了这个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在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

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论断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而言，但对于我们认识一切类型法律的本质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任何一种类型的法律，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即政治上、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体现，不可能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也不可能是全社会所有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这是因为在阶级社会中，各阶级的物质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因此，根本不可能形成共同的意志。只有统治阶级能够利用自己所掌握的国家机器，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成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这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既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中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个人统治必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③

需要指出，在剥削阶级法律中包含着某些所谓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条款，例如，我国封建社会各朝代颁布的治河令，当今资产阶级法律中所确认的8小时工作制，关于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规定等，但这并没有改变剥削阶级类型法律的阶级本质。这是因为，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日益尖锐的情况下，剥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78页。

阶级为了维护其根本利益和根本要求，不得不向劳动人民作出某些让步，借以缓和劳动人民的反抗和斗争。所以，从本质上看，这些条款仍然是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

二、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然而并非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除了反映在法律方面，同时还反映在它的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法律与这些意识形态不同，它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是通过国家机关表现出来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具有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性质，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荡而已。”^①

三、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头脑中固有的，其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马克思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②

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断完全相反，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总是唯心地解释这个问题。他们要么否认法与经济关系的任何联系，把法律看作是完全孤立的社会现象；要么否认经济对法的决定作用，认为法律是第一性的，经济是第二性的，法律决定经济，而不是经济决定法律。因此，他们是不可能科学地揭示法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律的本质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肯定经济对法律起着决定作用的同时，还看到了法律对经济的反作用。这是两者关系的又一重要方面，如果认识不到这一点，就无法认识法律的价值以及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作用。另外还应该看到，经济决定法律，这是最重要的条件，但不是唯一的条件，法律还要受到其他社会现象的影响。如意识形态、政治制度、阶级斗争状况、民族习惯、历史传统等因素都会对法律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综上所述，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法律的基本特征

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法律一般是指成文法，它由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国家认可的法律通常指习惯法或不成文法，是国家根据需要赋予社会上已存在的某些习惯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使之成为法律。法律创制的两种方式，说明法律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国家意志性是法律的基本特征之一，也是法律区别于道德规范、宗教戒律、政党团体的章程等等的主要标准。

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社会规范一般都具有某种强制性，只是强制的性质、范围、实现的程度和方式不尽相同。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特殊的强制力。法律的强制性不仅

在于它以国家权力为后盾，而且在于它的普遍性，即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律之所以需要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因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根本要求的体现，它的实施必然会遭到敌对阶级和敌对势力的破坏，还可能遭到统治阶级内部特殊利益集团和个人的破坏，因此，统治阶级就必须运用国家机器来保障法律的实施，维护自己的利益。其次，法律是通过设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的，为了使人们的法定权利免遭非法侵犯和剥夺，使人们的法定义务得以确实履行，也必须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如果离开了国家政权的保证，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就难以实现。

三、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规范即规则、准则之意。规范有许多种，如语言规范、技术规范、社会规范等等。法律是社会规范的一种，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所有社会规范，无论是法律的、道德的、宗教的、社团的规范都具有规范性的特征，但只有法律的规范性最为显著。法律明确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或方向。法律还具有概括性的特点。法律的概括性是指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个人，而且它在同样条件下可以反复适用，不是仅适用一次。法律的规范性、概括性的特点，将法律与国家机关颁布的非规范性文件区别开来。如判决书、公证书、委任令、结婚证、逮捕证等文件，虽然也是由有关的国家机关发出，并且也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但由于这些文件仅仅适用于特定的人，而且是一次性适用，因此，它们只是执行或适用法律所产生的非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法律。

应该强调的是，法律的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和特殊规范

性是法律紧密联系而不可分割的三个基本特征，如果缺少任何一个特征就不是法律了。

法律的历史类型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对法律的本质抽象思维的概括。但历史上存在的都是具体的法律，没有一般的法律，马克思主义法学运用法律的历史类型这一概念，对法律进行了科学的分类。法律的历史类型是根据法律所依据的经济基础和反映的阶级意志的不同，对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现实社会存在的所有法律所进行的分类，凡依据同一性质的经济基础，反映同一阶级的意志的法律，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的法律。据此，人类历史上先后出现了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产阶级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类法律虽然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建立在不同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着不同的阶级意志，各自有着不同的基本特征，奴隶制法是“非人”的法，封建制法是“特权”的法，资产阶级法是“金钱”的法，但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少数人对多数人实行统治的工具，所以又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一方面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有着历史的必然联系；另一方面它又具有完全不同于剥削阶级类型法律的本质和特征，它是人类历史上最新类型的法律。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一、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夺取政权，摧毁旧法体系，依靠人民群众创制社会主义新型法律，是各国创制社会主义法律必须遵循的共同规律。

废除旧法还是承袭旧法是无产阶级同一切剥削阶级在对待旧法问题上的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在取得政权后，并不需要彻底摧毁旧法，而是把它保留下来，加以修改和补充，赋予它以新的阶级内容，就可以用来为本阶级的利益服务。剥削阶级所以能够承袭旧法，是因为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都是为巩固剥削阶级制度和剥削阶级专政服务的。正因如此，古罗马法不仅为欧洲中世纪封建国家所普遍采用，而且也作为欧洲大陆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作为立法的基础，如19世纪有名的《法兰西民法典》就是以罗马法为蓝本的。英国资产阶级法律基本上承袭了封建法权形式，只是赋予这种形式以资产阶级的内容。

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彻底废除旧法体系的基础上产生的。这是因为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经济基础，反映的阶级本质，体现的指导思想，担负的历史使命，都是与剥削阶级法律根本对立的。这就决定了无产阶级不能因袭、沿用旧法，而只能彻底废除它，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崭新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1871年巴黎公社颁布的第一批法令就是《宣布凡尔赛政府命令、指示无效的法令》，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政权颁布的《关于法院的第一号法令》就是宣布废除沙皇时代的司法制度和基本立法；在我国，中共中央于1949年2月就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立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新中国建立后，在全国范围内，彻底废除了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并在彻底摧毁旧法的同时，国家立即着手建立了适合人民需要、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新型法律。

废除旧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产生必须遵循的规律，但决不意味着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完全割断了与旧法律的历史联系。任何历史类型的法律，从内容上看，既有阶级意志的成分，又有法律文化的因素。废除旧法只是否定剥削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和基本原

则，宣布旧的法律体系的废止，但对于其中的法律形式、法律思想、法律制度等法律文化遗产却不能一同加以废除，而是要批判地吸收剥削阶级法律中某些带有民主性和进步性的东西。在对待法律文化遗产的问题上，我们既要注意防止肯定一切，无批判地兼收并蓄；同时，也要防止否定一切，不加区别地全盘否定和抛弃。正确的态度是：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完善，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

废除旧法，创立新法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一般规律，但各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不同，国家建立的具体途径也不完全相同，因此，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在各个社会主义国家也呈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我国革命发生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条件下，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发展阶段，这就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有着自己的特征。它是革命根据地法律的继续和发展，经过了从新民主主义法律到社会主义法律的发展过程。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社会最高类型的法律。它除了具备法律的一般特征之外，还有其区别于其他一切剥削阶级类型法律的特征。

第一，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表现。

法律的性质总是与国家的性质紧密联系的。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必然要体现国家的阶级本质，它只能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表现。

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阶级关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地主阶级、富农阶级、资产阶级已经消灭，

被消灭，剥削阶级已经不复存在，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已经被改造成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成为人民的一部分。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不断深入发展，人民的范围还将不断扩大。这就表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极为广泛的群众基础，它是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因此，阶级性和人民性的高度统一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

第二，社会主义法律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并由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

通过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并且具有国家强制性的属性，这是法律的一般特征，社会主义法律也不例外。但是，由于国家的阶级本质不同，法律所具有的强制性质也迥然不同。剥削阶级法律强制的锋芒始终是针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强制的目的，在于维护剥削制度，巩固有利于剥削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社会主义法律的强制的锋芒始终是指向一小撮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阶级敌人，这种强制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方式，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维护有利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社会主义法律对广大人民来说，并不是不具有强制性，人民违法，也要受到法律制裁。但是，这种强制同说服教育是相辅相成的，是说服教育的一种辅助手段，体现的是人民内部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的辩证统一关系。因为对人民来说，社会主义法律反映的正是他们自己的利益和意志，遵守社会主义法律正是实现自己利益和意志的保证，所以，一般也就能为人民群众自觉地遵守。正因如此，社会主义法律对人民内部的强制与对敌人的强制有着本质的不同。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